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朝會及校內、外集會實施辦法

76年9月29日7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愛校情操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培養守紀律之團隊精神。

第二條 朝會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大學部住校學生一律參加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另行排訂公佈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著合宜之服裝。
- 四、典禮主持人：由學生事務處排定。
- 五、朝會典禮司儀、指揮旗手由生活輔導組指派。
- 六、朝會程序如左：
 - (一) 典禮開始
 - (二) 全體肅立
 - (三) 主席就位
 - (四) 唱國歌
 - (五) 升旗敬禮
 - (六) 主席致詞
 - (七) 禮成

第三條 校內、外集會：

一、週會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一律參加，研究生自由參加。
- (二) 時間及地點：另行排訂公佈。
- (三) 週會程序如下：
 1. 週會開始
 2. 主席致詞暨介紹講演貴賓
 3. 專題演講
 4. 禮成

二、校內重要節日慶典集會，全體性者本校大學部學生依學校規定或公告參加。

三、校外重要節日慶典集會非全體性者，由學生事務處選派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能參加朝會或集會時，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。

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